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6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雅玲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字第25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郭雅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雅玲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原檢察官聲請書所附附表（下稱原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該案法院係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3月

01 確定，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
02 定，得易服社會勞動，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
03 之罪，則2罪合併定執行刑後，所定執行刑仍得易服社會勞
04 動，即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同
05 條前段規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230號刑事裁定
06 意旨參照）。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雲
08 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09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
10 應執行之刑，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陳
11 述意見調查表、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佐（本院卷第33至
12 35頁），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本院並審核有關卷證
13 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4 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因受刑人未受其他併科罰金之刑
15 之宣告，無定執行刑之必要，併予敘明。

16 (三)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17 高，並考量受刑人受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其所生痛
18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衡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
19 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3、35頁）等一切情狀，對
20 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1 所示。至受刑人希望於定執行刑後，以每星期1次勞動服務
22 取代徒刑之執行部分（本院卷第13頁），因受刑人所犯2罪
23 分別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本院定應執行
24 之刑後，固仍得易服社會勞動，然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則
25 屬檢察官之職權，應由受刑人自行向檢察官表明易服社會勞
26 動之意願。再者，就受刑人已經執畢部分，則由檢察官於執
27 行時折抵，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邱明通

05 附表：受刑人郭雅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